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宇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1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0005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A550000000A112000552100-1.odt、A550000000A112000552100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實施適用對象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(諒達)辦理，兼復臺東縣政府112年6月21日府民客字第1120131542號函。

二、為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本會前於112年6月17日函送旨揭計畫至各地方政府在案。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。

三、上述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」係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內部單位、機關(構)及轄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有關經費申請及撥付核銷方式，依旨揭實施計畫說明如

臺北市政府 1120718



AAAA1120130220

下：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自行訂定報名費補助應檢附資料（如報名收據、准考證、成績單、切結書等）及審核機制（檢核清冊參考範例，如附件1）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參考範例如附件2），連同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送本會申請補助。
- (三)本會將於審核無誤後，撥付各直轄市、縣市（市）政府轉撥所屬（轄）各機關（單位）後，轉發各申請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

